

证券代码：600109
转债代码：110025
转股代码：190025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转股简称：国金转股

编号：临 2014-7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
- 赎回价格：100.315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 年 1 月 9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国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国金转债（110025）”（以下简称“国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国金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5日和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国金转债”赎回的公告》和《关于“国金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国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 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国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已满足国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 100.315 元/张(含当期利息, 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5\% \times 230 / 365 = 0.315$ 元/张

计息天数: 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 20%, 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252 元/张(税后), QFII 扣税(税率 10%, 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284 元/张, 境内机构投资者, 公司不代扣所得税, 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315 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国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 通知国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公告本次

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国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4年12月30日）起，国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